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在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一个等待期内，原激励对象中有1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董事会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上述13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22万份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在本次注销后，激励对象由122名调整为109名，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60万份调整为238万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2022年12月23日披露的《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9）。

近日，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了上述22万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业务。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的相关规定，注销原因及数量合法、有效，且程序合规。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不会影响公司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对公司股本造成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六日